

風險因素

於評估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時，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極為倚重向本集團的少數主要客戶銷售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乃來自日本並獨立於本集團）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68%、62%、61%及60%。五大客戶中，來自新鮮流通株式會社的採購於各段相同期間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33%、21%、21%及17%。

客戶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兩個月
新鮮流通株式會社	33%	21%	21%	17%
東海澱粉株式會社	17%	13%	18%	19%
大祿商事株式會社	—	10%	11%	—
誠明貿易株式會社	7%	11%	6%	13%
富士高連帶株式會社	—	7%	5%	7%
Maruka Oita Daidoseika Co. Ltd.	6%	—	—	—
長山食品株式會社	5%	—	—	—
Field Corporation Ltd.	—	—	—	4%
	<u>68%</u>	<u>62%</u>	<u>61%</u>	<u>60%</u>

現未能保證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將會繼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亦未能保證由此產生的收入將於日後有所增加或得以維持。倘本集團與其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終止，或倘營業額大幅下跌，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溢利水平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相當倚賴日本市場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本集團的大部份銷售均來自日本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4%、86%、79%及75%。故此，本集團受日本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以及日本本土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變動所影響。該等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影響其溢利水平。倘日圓貶值以致日本對進口貨品的需求或會減少，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日本政府日後因對中國蔬果實施限制（無論限制來自對中國蔬果產品的禁運政策或政府將蔬菜進口標準提升至本集團決定不會跟隨或未能符合的水平），則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稅項

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

中綠為於中國沿岸開放經濟區成立的外資企業。中綠的溢利須按24%的寬減稅率（相對於30%的標準稅率）繳納國家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中綠並於首個獲利年度（計及承前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後）起計首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於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稅項。惠安縣國家稅務局已確認，就企業所得稅寬免期（包括企業所得稅免繳及寬減）而言，中綠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九年。因此，中綠可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稅項。

現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保持企業所得稅的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或位於中國沿岸開放經濟區或中國普遍地區的外國投資企業可繼續獲得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中國政府取消或更改其對該等企業的稅務優惠政策，則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可能會有所改變，而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綠之應課稅溢利視為中綠營業額之6%或7%

依據惠安縣國家稅務局的慣例，中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的企業所得稅已按被視作產生的溢利（「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而非按中綠於期內的實際應課稅溢利金額課稅。此項視作溢利安排對中綠有利，因為中綠的實際應課稅溢利應會令中綠須繳納更高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中綠支付的企業所得稅的計算乃參照(i)向所有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徵收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即24%），(ii)授予中綠的優惠所得稅減免（即50%），及(iii)中綠於有關期間視作賺取的溢利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中綠就視作賺取的溢利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93,000元、人民幣1,521,000元及人民幣1,054,000元。視作賺取的溢利是按以下基準估定：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視作賺取的溢利為中綠出口營業額7%及國內營業額6%的總和；從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視作賺取的溢利為中綠的出口及國內營業額各自6%的總和。中綠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分別支付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38,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企業所得稅稅款。於往績期間以後，中綠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人民幣3,211,000元，以償付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下全部企業所得稅負債。有關中綠的應納稅溢利的稅務待遇，請參閱第118頁「財務資料」一節內「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一項的進一步闡述。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稅法及規例並無有關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的明文規定，而彼等並不知悉應用該方法於中綠的任何法律基礎。此意見與於二零零二年向惠安縣國家稅務局徵詢所獲的意見並不相同。惠安縣國家稅務局及泉州市國家稅務局均於二零

風險因素

零三年確認，中綠遵循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並無觸犯中國適用稅法及規例。倘若該評稅方法日後遭撤回或被認為無效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中國稅務機關的整體政策，則中綠將需要按所得的實際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外商投資企業接獲催繳通知而選擇不繳納企業所得稅，則中國法例容許稅務機關對該等企業施加最高達未付或少付的企業所得稅5倍的罰款。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倘因稅務局的行動而引致未付或逾期繳付企業所得稅，則毋須繳納罰款。在此條法例的基礎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綠根據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涉及的風險，僅限於繳付在假設並無應用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下本應繳納的稅款的不足之數（即根據實際賺得溢利計算的企業所得稅的不足之數），中綠不會因稅款不足或遲繳而遭受任何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綠已就所有適用的企業所得稅向惠安縣國家稅務局報稅，並已取得惠安縣國家稅務局的確認，表示中綠不會遭受任何遲繳或稅款不足的罰款。倘若本集團須繳納罰款，則本集團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控權股東孫先生在一項彌償保證契據承諾（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遺產稅及其他稅項賠償保證」分段內），其中包括就於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任何所賺得、應計、收取或視為已賺得、應計、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的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惟在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遺產稅及其他稅項賠償保證」分段披露的若干情況下則例外。孫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亦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因上述事件而引致的稅項責任或罰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接獲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若非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中綠本應按12%稅率（即正常稅率24%的50%—請參第27頁有關本集團實際溢利的解說）繳納企業所得稅。基於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涉及的潛在風險，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建議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原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即該期間實際溢利的12%）作出全數撥備（「企業所得稅撥備」），以讓有意投資者能評估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對企業所得稅及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971,000元、人民幣6,425,000元、人民幣13,930,000元及人民幣2,180,000元，猶如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完全並無在該等期間採用。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未繳稅款分別為人民幣3,326,000元、人民幣10,311,000元、人民幣26,092,000元及人民幣28,555,000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相關條文，中綠可能須於其後三年內償付未繳稅款，故董事按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決定採納較謹慎的方法，

風險因素

即由相關財政年度起計最少三年不會撥回企業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擬於有關財政年度計起滿四年後撥回企業所得稅撥備。倘中國稅務當局的處事常規出現任何不利轉變，或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以抵銷本集團的實際稅項負債，且本集團未能根據孫先生的稅項彌償保證獲得補償，本集團的盈利及財政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對單一附屬公司的倚賴

中綠是本集團唯一的營運實體，為本集團賺取其全部收入。倘因任何監管事項、罷工或其他營運事件而影響到中綠的業務運作，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載於「未來計劃」一節的本集團業務計劃，是根據多項的假設為基礎，而且並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如願落實。如食品製造及／或加工市場的情況出現變化或項目實施過程中因不可預計事件導致項目延期，均對本集團的營運帶來不利的影響。因此，倘發生不可預計事件，發售事項募集資金未必如「未來計劃」一節所述般使用。募集資金淨額中未按計劃動用的任何部分可能會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或新計劃，或存入銀行戶口（包括但不限於短期銀行存款戶口）。

本集團不一定能維持其利潤率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種植、加工及醃製及銷售蔬果。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海外及國內市場對集團新鮮包裝、加工及醃製產品的需求穩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維持於約61%、62%、62%及61%。

本集團的大部分產品乃出售予本集團於日本的主要客戶。倘若基於任何原因，本集團未能保持其對日本的銷售額，或現有銷售價格未能維持，則本集團的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成本相對日本及本集團銷售產品的其他大部分海外市場的經營者為低。中國相對低廉的勞工成本為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利潤率的原因之一。然而，現未能保證集團可維持現行的勞工成本水平。此外，原料或中國土地的成本如有所上升，則本集團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中綠為外資企業，因而可將其產品出口而毋須涉及任何第三方出口公司或其他中介人。此出口權令本集團較大部分不得自行出口產品的國內競爭對手優勝。出口權令中綠豁免原應支付予中國貿易公司的費用及收費。現未能保證本集團可繼續自行出口產品，且未能保證本集團的非外資企業競爭對手日後仍未能不經中介人出口產品。

風險因素

現不能保證上述因素可一直保持，亦未能保證本集團可於日後維持其現時的利潤率。倘若本集團未能維持以上措施或承受價格壓力，則本集團之增長可能停滯或出現負增長，因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溢利能力。

租用種植基地

本集團所有種植基地均由本集團所租用。所租用的物業及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種植及加工基地」一段及附錄二的物業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攤銷的預付租金約為人民幣65,530,000元。本集團因該等租賃安排而面臨相關的法律及商業風險。任何租約下的出租人可能會違反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的責任或於期限屆滿時決定不重續協議。本集團訂立現時租賃協議的有效年期為約15年至25年。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其能按商業可行條款與其他農地擁有人取得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種植基地的未攤銷基本設施價值約達人民幣49,231,000元。倘任何種植基地的租約提前終止或遭有關出租人不當地終止，本公司可能無充裕時間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移走該等基本設施。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可能須於財務報表撇銷有關基本設施的價值或就此作出撥備，而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訂立的各份種植基地租約均訂明各訂約方的詳情、租約開始日期及年期、應予出租人的租金金額及終止租約的若干情況。大部分租約規定，倘若本集團無法支付到期租金，則出租人將有權終止租約，而若出租人無法安排有利於有關種植基地上進行種植操作的灌溉和其他設施，則本集團有權終止租約。租約中並無明文規定不當終止租約所導致的法律後果。董事確認，往績期間並無任何租約被終止。若出租人在並無提供理由的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的租約，則本集團將須倚賴合約法總則，以追討所作出的任何預付款項餘額，並就不當終止租約的損失要求賠償，該等損失包括中綠蒙受的實際損失，其中包括因失去建於其種植基地上的基本設施而招致的損失。

農戶持有農戶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的潛在風險

中綠大部分生產活動於其種植基地進行，所有種植基地均位於中國。中綠目前訂立了23份租約，其中22個種植基地由農戶租出，而另一個則由國有企業租出。

風險因素

就農戶租出的22個種植基地而言，種植基地的土地使用權乃屬農戶持有的集體所有土地性質。本集團明白，在該等種植基地租予中綠前，所有有關農戶已同意訂立各租約，並已給予其地方村民委員會或村經濟聯合社及／或地方政府權力，代其簽訂租約。本集團亦明白，所有有關的村民委員會或村經濟聯合社已授權其各自的地方政府訂立有關租約。本集團的上述理解已由中國有關當局及有關的村民委員會或村經濟聯合社以書面確認。此外，村民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舉行會議，且有關地區所涉及的所有農戶已出席有關會議。有關村民委員會為本集團取得所有相關農戶的書面確認：(i)彼等同意將有關農田租賃予中綠；(ii)彼等授權各村民委員會代表彼等處理有關租賃安排的一切事宜，且各村民委員會有權委任有關當地政府處理有關租賃安排的事宜；及(iii)彼等確認收訖租金款項。

關於農戶租出的22份租約的訂約方，中綠為一方，地方村民委員會或村經濟聯合社或地方政府為另一方。儘管具備上述的書面確認，惟未能保證確認書不曾被撤銷或在任何方面存有問題。倘若農戶實際上並無作出許可或授權或所作出的許可或授權為失效，則該等租約（或其中部分）的有效性將會受到影響。本集團已獲取中國法律意見，表示倘若任何租約因缺乏所有有關農戶的所需同意或授權而失效，則中綠將有權向有關的村民委員會或村經濟聯合社或政府申索賠償。

農業土地使用權的登記制度涉及法律風險。根據中國法律，廣義而言，市區用地屬國家擁有，而鄉村地區的農業用地屬當地農民集體擁有。市區用地及農業用地的轉讓及處置各由不同的法例體制所管轄及規管。就市區用地而言，所授出的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通常以土地使用權證為憑證，發出有關認證的程序及辦法已妥為確立。相比之下，有關政府機構發出農業用地所有權證的程序及辦法並不清晰。關於發出所有權證的程序及辦法因相關土地的所在地而異。就福建省（中綠大部分種植場地的所在地）而言，除了向農戶發出的土地承包經營權證外，有關政府機構尚未對中綠所租賃的種植基地開始發出所有權證。現不能保證就取得土地使用權及轉讓種植基地的所有必需法律程序及正式手續未來將獲充份發展。缺乏發展完善的程序及正式手續令中綠承受法律風險，最終可能影響其營運及財務業績。

與提供農工支援的農戶的關係

為提供本集團種植活動所需的部分勞動力，本集團於需要農工支援及勞工的種植基地，與當地有關的村民委員會設立勞工招募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農工援助概由村民委員會促成，本集團並無直接與個別農工訂立書面僱傭合約。考慮到本集團與各村民委員會及各別農工之

風險因素

間的關係（在「業務」一節會進一步闡述），本集團將不能直接控制農民，亦不能保證擁有熟練種植技巧的農民能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倘若本集團於取得穩定及忠誠的農民及其他勞工支援時出現問題，則本集團的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與村民委員會保持有關調派工人的安排，及未能在理想地點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取得其他適合的農業支援，則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干擾，及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及取得產品的有關證書

本集團的ISO 9002:1994認證及無公害農產品認證分別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期滿。該等認證能否得以重續，視乎有關當局於重新測查本集團產品後是否給予批准而定。現無法保證有關當局將會重續該等認證。本集團已申領綠色食品認證。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該認證。如未能重續及／或取得該等認證，則或會令本集團物色新商機以進軍新市場的未來計劃有所延誤或受到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銷售和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爆發，以中國錄得最多個案。非典型肺炎已導致多人死亡，並為亞洲帶來重大不利的經濟影響，最明顯是消費者對旅遊相關業務的需求。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曾發出有關國際旅遊的建議作為防範措施。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世衛建議，如非必要，計劃前往北京、廣東、山西、天津及內蒙古等地區的人士應考慮延遲所有旅程。

本集團大部分農田及生產場地乃位於福建省。根據中國衛生部的資料，福建省有3宗已證實非典型肺炎個案報告，而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後，該省再未有新個案匯報。儘管福建省不屬於世衛旅遊警告所針對的地區，惟部分本集團海外客戶已取消或押後與主要駐在福建省的本集團銷售人員、品質控制隊伍或其他人員會晤的行程計劃。世衛旅遊警告對本集團的銷售水平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本集團客戶延遲與本集團重續合約或開立新訂單。

非典型肺炎令本集團在出貨予海外客戶方面遭遇困難或延期，尤以日本客戶為然。現未能保證倘若非典型肺炎有再次爆發的危機，世衛日後將不會對來自受非典型肺炎影響的地區的貨品或產品的進出口實施限制。此外，來自中國的貨物及產品，不能保證會繼續暢通無阻地運往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尤其是日本），亦不能保證在中國種植或出產的農產品會繼續不受限制地進入日本。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已採取連串防禦措施以遏止非典型肺炎在中國蔓延。儘管已實行此等措施，惟一旦非典型肺炎在福建省或中國其他地區死灰復燃，本集團農產品的國際及（在較小程度上）國內需求將可能減弱，而貨物進出福建省的流程或會受阻延或遭禁制。中國仍有可能再次大規模爆發非典型肺炎。如非典型肺炎再次爆發，則會對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季節性

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量受其海外市場的季節轉變影響。日本是本集團最重要的出口市場；從十月到翌年二月期間，主要由於該段期間日本的氣候一般並不適宜若干農產品的種植。從七月到九月，本集團銷往日本的銷售額一般較小，雖然本集團擬於七月到九月期間爭取更多本地銷售，務求令總體銷售額大致維持在同一水平，惟不能保證該等做法能有效抵銷日本市場的季節性銷售減弱。倘日本及其他海外市場在七月到九月期間的需求顯著下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促進未來發展所需的額外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

本集團用於業務發展的成本及支出正不斷增長而銷售與分銷網絡的地區覆蓋範圍亦正不斷擴展。董事相信，本集團必須持續擴展，方可保持競爭力。擴展活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與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

為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將須不斷提升本身的管理、營運與財務系統、程序和控制，並增聘人手。擴充業務營運，亦可能涉及與新客戶、供應商和研發機構發展關係和展開合作。現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時或日後的管理、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和控制將足以應付未來營運所需，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得以招攬、留任和推動其人員或本集團將得以建立或發展可促進其未來營運的業務關係。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則可能會對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奉行策略以促進未來增長的能力

本集團於未來能否經營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實施策略以促進未來增長。能否成功實施該等策略或會受多項不一定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的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當地及國際市場的需求變化、消費者喜好和需求的轉變、有否適合本集團日後作業務多元化發展的種植基地、競爭加劇、本集團能否取得任何所需批文以於日後進軍各個市場和生產方法及政府政策的轉變。本集團亦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以推行其未來策略。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奉行其策略，並可取得奉行有關策略所需的資金。倘若未能取得資金或融資條款不可接納，則本集團或未能推行其策略，因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和溢利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所需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毛利率在某程度上視乎集團能否控制其生產成本。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銷售成本是本集團種植蔬果所需的農業原料。主要原料包括種籽、肥料及滅蟲劑。現無法保證本集團所需的原料於日後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或價格控制。倘市場供應不足或需求過剩，該等原料的市價可能上調。倘出現此情況，則本集團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的倚賴

本集團經營成功，其中有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農業和食品加工業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及彼等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雖然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惟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而未能覓得任何合適人選填補，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溢利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未來亦將取決於能否吸納、聘用及留任技術精湛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人員，以支援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如本集團未能招攬及留任該等僱員及技術人員，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標準僱用協議載有不競爭條款、不招攬條款、保密條文及有關受僱於本集團時所獲得的知識產權擁有權的條文，但概不保證在中國或香港法院或該僱員其後任職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可向本集團僱員強制執行僱傭合約內任何該等規則或條文。

產品責任及保險

如同任何其他食品製造商一樣，本集團亦會面對來自因食用本集團產品導致客戶個人受傷或身體受損的個人損傷及產品責任索償的基本風險。對個人受傷和產品責任索償提出抗辯可以相當昂貴，且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懲罰性損失。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保障本集團客戶可能提出的個人損傷索償。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如供應商）一般不會就產品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合約性的索償或損失賠償保證。即使取得有關賠償保證，其價值在相當程度上視作出賠償保證一方的信用而定。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責任風險在中國如非不接受投保，就是不能以相對於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成本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成本投保，而關於有缺陷產品的任何責任及可能提出的索償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引致廣泛食物中毒和其他形式的個人損傷，對本集團和其溢利水平構成的影響將尤為嚴重。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風險。本集團已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投保，惟保險範圍不一定足以涵蓋與此有關的所有潛在虧損或負債。受保範圍乃以中國保險標準為基準，倘以中國保險標準為基準下，其提供的補償比國際標準低。本集團並無就業務受干擾的風險投保。

種植基地及加工設施集中於一個地區

本集團的新鮮蔬果均在23個種植基地內種植，其中22個位於福建省，1個位於浙江省。而本集團的加工程序皆於福建省及浙江省的加工中心進行，並由福建廠房進行大部分的加工工程。由於該等種植基地及該幢加工工場集中於福建省，且彼此位置相當接近，倘任何自然災害、污染或任何事件對福建省的種植基地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種植的質素和數量，其業務和財政狀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商標保障

除本集團以客戶指定的品牌銷售的該等產品外，本集團以本身於中國註冊為商標的品牌「中綠」及「綠記」在中國推銷及銷售其產品，而該等商標並無於其他地方註冊。「中綠」及「綠記」品牌對本集團持續拓展中國市場相當重要。倘本集團的品牌或商標受到任何嚴重侵權，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污染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可能會因污染（其中包括空氣、水質和土壤污染）而受損。倘若污染問題對本集團的種植基地持續構成環境風險，則本集團的業務、收入和溢利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惠安縣環境保護局已確認，中綠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的環保法例及法規。但於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或會在不知情下產生污染物或引致環境損害或違反適用的環保法例及規例。縱使本集團兼備知識與審慎的評估，亦未必可馬上察覺該等環境事宜。任何污染物、損害或違規行為可能令本集團面對索償、責任或干擾，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和溢利水平構成不利影響。

與研究與開發程序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開發或即將開發的部分種植與加工技術相對較為嶄新，且並無商業上的往績以作依據。因此，本集團未能確定本身的研究與開發工作可經常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並應用於本集團的種植與加工。進行該等研究與開發的過程可能需時甚久，而且成本高昂，視乎

風險因素

(其中包括)有關技術的複雜和嶄新程度而定。開發種植與加工技術須承受開發嶄新及未經驗證的技術所附帶的失敗和延誤風險。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就研究與開發所投放的努力和開支,必然可產生新技術或改良現有技術,並加以應用於本集團的蔬果種植和加工。倘若技術開發與改良未能適時及成功取得成果,則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農業」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農業」,供農業事業的會計處理之用。待本集團上市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主要影響是,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收益會依據分別於結算日及收成點農產品的的公平值減銷售點估計費用計算。董事認為,其將令收益提早確認,因而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基於本集團現時享有約60%的毛利率,估計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公平值(通常為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市值)應會較實際種植成本為高。待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時,本集團財政報表的會計政策將相應改變,並將對本集團以往年度業績作出調整。此舉可能令財務及營運業績有別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呈示的業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內『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農業」』一段。

股息

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來自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綠。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乃以根據中國法例及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呈報的溢利為基準。按中國會計準則所列的溢利或與按香港會計準則所呈報者有重大差異,而本公司可能無法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足夠分派以支持其向股東分派溢利。

現無法保證未來股息水平將與過往股息水平相若,亦不保證會宣派任何股息,準投資者務應注意,過往股息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指標或基準。

本公司未來會否宣派、派付股息及其數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要及可動用溢利、中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例或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的規定。

風險因素

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有關其現有業務或新收購項目的擴展或新發展。假如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與股本掛鉤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比例基準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股東權益可能最終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或會擁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有關農業的風險

自然災害

本集團的業務在性質上須承受若干程度的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風險，其中包括旱災、水災、地震、雹暴、風暴、蟲害和疫症。董事確認，上述的自然災害於往績期間並無發生於本集團的種植基地。倘於鄰近本集團生產和種植基地發生自然災害，則可能造成農作物生產的重大損失或代價高昂的延誤，本集團的業務、收入及溢利水平或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加入世貿的影響

中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成為世貿的成員。根據中國與美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雙邊協議，中國同意於兩年至五年內，將入口關稅平均調減約17%，並取消對進口食品的配額和其他數量限制。尤為重要的是，中國將於二零零四年前將美國的優先農產品的平均關稅由31.5%減至14.5%。董事預期，中國減低關稅並取消對農產品的配額和其他進口限制，將令來自海外供應商的競爭更形激烈。現無法保證隨著競爭加劇，本集團的業務或溢利水平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農業的特點在於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熾烈。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國際和國內的蔬菜生產商及加工商。對比本集團，若干該等競爭對手在財務、技術與市務資源方面均明顯佔優，並擁有更知名的品牌及更廣闊的客戶基礎。董事亦相信，相對於本集團而言，該等競爭對手或會更迅速緊隨全新或新興技術，或能更快適應客戶要求的轉變，且或會撥出更多資源以發展、推廣和銷售其產品。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繼續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或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將不會因競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進口國家的政策、法例及規例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出口其產品的國家的政府正不時考慮有關材料、食品安全和市場的規管建議及環保規例，倘採納有關規例，則會令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增加。本集團或未能將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因而打擊其收入及盈利能力。

此外，該等政府可能會不時更改若干規例或對中國進口貨品徵收額外稅項或關稅。該等更改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政府政策的變動

中國的農業受中國政府不時實行的政策所規限。該等政策可能會對中國的整個農業或若干環節構成影響。舉例而言，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對原料分銷與訂價、產品訂價及銷售等各方面加以控制。

倘本集團所用的原料須受任何形式的政府控制，視乎該控制的性質和範圍，以及本集團是否能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儘管中國經濟自一九七八年中國政府採納開放政策以來一直經歷重大改革，但藉著不同計劃和其他經濟措施，如外匯管制、稅項並限制外商參與多個行業的中國市場，中國政府對經濟發揮了深刻的直接及間接影響。中國政府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均為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仍有待修訂及改善。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亦可導致對該等改革重新調整，而此等修訂和重新調整工作不一定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和未來業務發展具有利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中國經濟和社會狀況變動或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法例和規例（或其官方詮釋）變動、用以控制通脹而可能推行的措施有所變動、稅率或徵稅方法變動，以及對外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

風險因素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為大陸法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大陸法制度乃以成文法為依據，即已裁決的法律案件並無太大的先例價值。於一九七九年，中國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制度，並自此推行眾多法例和規例，以對國內的經濟和商業慣例提供一般指引，以及規管外商投資。頒佈新法例、更改現行法例或以國家法例取代當地規例，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等新法例的詮釋和執行亦引致重大不明朗因素。

貨幣兌換及匯率

設於中國及需要外匯以用於有關經常賬項目的交易的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可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自其外匯戶口作出付款，並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付款，惟須出具有效收據和憑證。需要外匯以用於分派溢利予其股東的外資企業可在通過有關分派溢利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自其外匯戶口作出付款，並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付款。

就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兌換外匯仍然受到限制，並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有關分局事先批准。

雖然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相對靠穩，然而，現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出現貶值。由於本集團或未能有效對沖人民幣貶值的風險，故現無法保證倘人民幣和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出現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綠為一家受中國外匯管制規例規管的外資企業。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充裕外匯以供未來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要。

有關本售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事實及統計數字

本售股章程內若干資料和統計數字，如有關中國農業和中國、日本及美國等其他國家的天然食品工業的統計數字，是摘錄自多份公開和私人刊物。儘管董事已以合理謹慎的態度，以確保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乃準確地摘錄自資料來源，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本集團獨立核實，故不一定為準確、完整或最新的資料。因此，本公司與董事及所有參與發售事項的人士概不會對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資料不應加以過份倚賴。

風險因素

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本售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所採用的前瞻性詞彙例如「可能」、「將會」、「預期」、「預料」、「估計」、「或會」、「應當」、「應該」、「相信」及其他類似詞彙加以分辨。本集團及董事就下列事宜作出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

- 本集團為達到其業務目標所定的業務策略；及
- 預期農業的增長。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或會」、「預期」、「估計」、「可能」、「應當」、「應該」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就本集團增長策略所作的討論，以及對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預期農業增長等的期望。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附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儘管董事相信編撰前瞻性陳述時所作出的一切假設均屬合理，但任何或所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故依據這些假設而編撰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風險因素」所確認的因素，其中許多並非在本集團的控制之內。鑑於這些或其他不明朗因素，在本售股章程載入這些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董事藉此作出聲明，表示本公司將可達致其制定的各項計劃、結果或目標，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不管是否因為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一概毋須就任何前瞻性陳述公開更新或發放任何修訂資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有差異的主要因素有（其中包括）本集團失去主要人才及經濟與業務環境有所變動。而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有差異的額外因素包括本節上文所討論者。